



高市勞檢處

工安快訊 5/27/2012

發行人:處長 陳俊六 聯絡人: 科長 鄭志宏; 技正 吳憲綜

電話:(07)7336959 轉 801

地址: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117 號 3 樓

雨季來臨 臨水作業請加強預防溺水災害

疑因連日大雨，新北市板橋區於 101 年 4 月 27 日發生某下水道工程，管線水壓過大衝破封牆構造，工作井內瞬間湧入大量水，造成正在工作井作業勞工來不及逃出，遭沖走至另一工作井內溺斃。5 月 3 日嘉義縣六腳鄉發生某公路養護工程勞工溺水死亡事故，同日高雄市六龜區亦發生荖濃溪某護岸工程勞工受困於河床虛驚事故，倖由空警隊平安救出。上述事故在再突顯雨季來臨，如何避免勞工臨水作業溺水危害的重要。

高雄市勞檢處處長陳俊六特別提醒，近年來氣候急遽變化，每到雨季來臨時，雨水往往下得又急又大，一旦下起雨即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尤其是偏遠山區更為明顯，故臨水（或可能有溺水危害）作業的事業單位應確實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點事項如下：

1. 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
2. 選任專責警戒人員，隨時與河川管理當局或相關機關連絡，了解降雨量並監視河川水位或土石流狀況，如有危險應即通知作業勞工迅即撤離，並視情況展開救援。
3. 設置防止落水設施或使勞工穿著救生衣。
4. 設置救生衣、救生圈及動力救生船、架設延伸過水面繩索並掛繫救生圈等設施以備救援。



高市勞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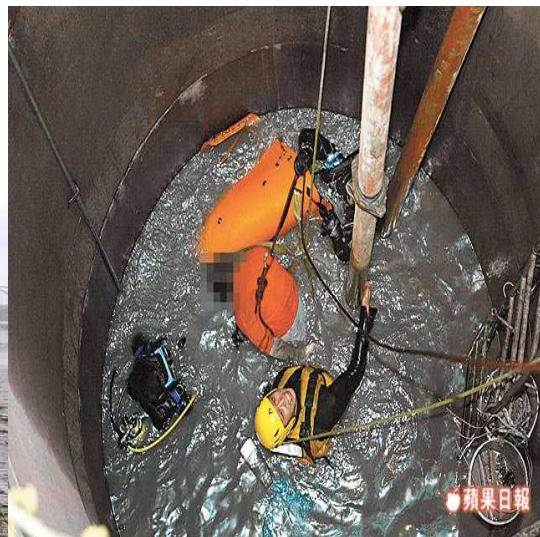
工安快訊 5/27/2012

5. 擬定緊急應變計畫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6. 對於管線作業為防湧水危害，應指派專人確認管線內是否有含水、湧水不正常之變化，並採取適當防護設施。

以下附摘錄新聞圖片(中時電子報 101.05.4 及蘋果日報 101.4.28) 供各事業單位參考，請做好防護措施，避免災害發生。



勞工受困於河床搶救情形



由管線湧入大量水勞工溺斃於工作井